

服务群众“零距离”化解纠纷惠民生

——呼和浩特市法律援助中心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王丹

法律援助是一项扶贫助弱、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的公益事业,也是彰显政府责任的民心工程。近年来,呼和浩特市不断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立足为民办实事,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在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职能作用,践行法律援助“解民忧、护民利、惠民生”的工作理念,注重“抓队伍、强职能、提质效、树品牌”,用心用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广大群众切实感受到法律援助的温度,让法治之光照亮每个角落。

2022年以来,呼和浩特市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972件,其中民事案件714件,刑事案件1284件,行政案件10件,共援助受援人2276人,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共接待来访咨询群众21207人次,接待电话咨询2498人次。



群众赠送锦旗。王丹摄

解民忧 化解“烦薪事”

“谢谢你们,让我们终于拿到了自己的血汗钱。”赵某等17人在呼和浩特市法律援助中心激动地向工作人员表达谢意。

原来,赵某等17人被安徽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招聘并安排在中海石油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之后,安徽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无法继续提供劳动岗位为由与赵某等17人解除劳动关系。赵某等人就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等事宜进行协商却一直未果。无奈之下,赵某等人来到呼和浩特市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

经审查,赵某等17人系农民工,其请求经济补

偿的案件符合法律援助受理范围。呼和浩特市法律援助中心为其开通绿色通道,优先申请、优先审查、优先指派律师。

指派律师郭二玲向记者介绍道,此案涉及人数众多,又临近春节,加之赵某等17人中多数人是外地来呼人员,失业后就没了生活来源,又着急回家过年。经过多方协调沟通后,由安徽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赵某等17人支付全额带薪年休假工资及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18.92万余元。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是党和政府关注、群众关

心的一项重要工作。呼和浩特市法律援助中心推行“调援结合”机制,坚持源头预防与现场调解相结合,协同呼和浩特市律师协会,发动百余名律师组成市律师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团,建立服务民营企业常态化阵地。

2022年以来,呼和浩特市法律援助中心建立了农民工劳动合同体检档案和台账。受理劳动争议案件后,通过走访企业的方式,争取调解和化解企业与农民工的劳动争议纠纷,力求以最少的投入、最短的时间、最低的成本,最大限度维护经济困难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护民利 援助“零距离”

“法律援助暖人心、赠送锦旗表感恩。”近日,退役军人张某某、李某某来到法律援助中心退役军人公共法律服务站,向工作人员赠送了一面锦旗,表达了由衷的感谢。

原来,退役军人张某某、李某某因发生劳动争议,双方在诉求无果下,来到呼和浩特市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按照退役军人优先受理的原则,法律援助中心为张某某等人安排了援助律师,就张某某等人的合理诉求,向赛罕区劳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最终,用人单位支付了3.7万余元的赔偿金。

设立退役军人法律援助中心,搭建法律服务平台载体,是为退役军人服务的具体实践和新举措。自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退役军人法律援助中心在新城区政务服务大厅正式挂牌成立以来,通过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工作机制,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实现了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站全覆盖。

呼和浩特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付春际向记者介绍道,“新城区退役军人法律援助中心与各镇(街道)司法所、区法律援助中心共同搭建好覆盖新城区的法律援助服务网络,做到“应援尽援、答

疑解惑”,努力满足每位退役军人的法律服务需求,推动退役军人法律援助机制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运行。”

据悉,呼和浩特市法律援助中心坚持“资源跟着需求走、服务跟着群众走”的原则,依托各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站、公安、检察院、法院、群团组织、部队、退役军人事务中心、劳动仲裁等单位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237个,依托村居法室成立法律援助联络点692个,形成完善覆盖全市的法律援助服务网络,切实将便捷、高效、普惠的法律援助服务送到居民家门口。

惠民生 提升“获得感”

聂某、徐某系母子关系,认知能力低下,分别属于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聂某的丈夫去世后,在聂某不知情的情况下,陈某占有了聂某丈夫名下的存单和身份证,于同日把徐某名下的57万余元的定期存单和2万余元活期存款全部取走并销户。

事情发生后,在呼和浩特市法律援助中心的帮助下,聂某的哥哥经法院判决获得了聂某、徐某的监护权,正式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经法律援助律师的来回奔走和多方沟通下,陈某将57万元归还聂某、徐某。

近年来,呼和浩特根据困难群众法律援助需求和经济发展状况,建立健全法律援助事项范围动态调整机制,不断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将更多困难群众纳入法律援助范围。同时,呼和浩特还建立

健全了法律援助服务资源跨区域流动机制,广泛开展“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鼓励支持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援助志愿者向法律服务资源相对短缺地区流动,解决偏远地区人民群众对法律援助的需求。

“法律援助工作是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使人民群众尤其是经济困难群众可以平等享有获得法律服务的机会,切实感受到社会的公平正义。”呼和浩特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云鹏讲道,法律援助法将保障更多公民享受法律援助、更便利地获得法律援助。

记者了解到,截至目前,呼和浩特市本级和9个旗县区共建立9家法律援助中心,全市共有法律援助律师500人。呼市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共受理法

律援助案件4582件,其中民事案件1800件,刑事案件2766件,行政案件16件,共援助受援人4582人;各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共接待来访咨询群众3.57万余人次,接待电话咨询2293人次,有效维护了广大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翻阅法律援助中心的档案资料,记者看到,法律援助案件主要处理各种劳动纠纷、工伤赔偿、老人赡养案件及部分刑事案件,受援人都是基层困难群体。通过法律援助让更多需要帮助的困难群体都能有机会、有权利享有法律赋予的保障。

法律援助真正让人民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各项法律援助便民、利民举措不断出台,法律援助离人民群众的距离更近,让人民群众收获更多的法治获得感。